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

同居共財—唐代家庭研究（權力結構篇）（第2年） 研究成果報告(完整版)

計畫類別：個別型
計畫編號：NSC 96-2411-H-004-008-MY2
執行期間：97年08月01日至98年07月31日
執行單位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

計畫主持人：羅彤華

計畫參與人員：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于曉雯
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鄭鼎青
碩士班研究生-兼任助理人員：黃義淞

公開資訊：本計畫可公開查詢

中華民國 98年09月09日

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

—以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為中心

羅彤華*

一、序論

喪服制度的服敘等級，是人們分別尊卑親疏關係的方式。在父系原則與宗法觀念下，父親與承重的嫡長身負宗廟祭祀的重任，在喪服等級秩序中就受到特別尊重。而母親要如何安排，則不全然以母子血緣為依據，它既需考慮父之存歿，又需顧及母之身分，還要注意子在家中之地位。母服之複雜性，已在魏晉以來歷次的為母服喪禮議中見其端倪，¹至唐初而仍有爭議。可以說父母的喪服制度，是在人情與禮法的幾經拉鋸下，才逐漸有了共識，形成規範。

儒家相當重視守喪期間的行為節制，居父母喪者除了有服制規定外，還有居倚廬、寢苦枕塊、不脫經帶、非喪事不言等守喪要求，²這對一般人來說或許還可辦到，但是對一個正在執行公務的官人來說，可能就有些不便，甚至與國家體制相牴觸。為了讓居父母喪者能有可遵循的行為準則，唐政府遂針對官人立法，就其父母服制的輕重、有無，設定解官、心喪、給假與否的標準，務使忠孝得以兩全，家事不妨國事。

唐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就是為官人的父母喪制而製訂的法條。該條在《永徽令》裏已見雛型，但仁井田陞所復原的《開元七年令》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仍有不小的差別。³近年發現的《天聖令》該條則與仁井田陞復原的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相似度頗高。天聖五年（1027）孫奭等定〈五服年月敕〉基本上已回歸到《開元禮》，所以《天聖令》的「喪服年月」與「諸喪解官」條是以《開元禮》、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為藍本編成的。⁴《天聖令》的「喪服年月」編附在

*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教授

¹ 魏晉時期為母服喪之禮議，見：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（台北：台大出版委員會出版，2001），第三章。

² 有關居父母喪期間的行為要求，可參考《儀禮》〈喪服傳〉與《禮記》〈曾子問〉、〈喪大記〉、〈雜記〉、〈間傳〉、〈喪服四制〉等篇。

³ 仁井田陞復原的「諸喪解官」各條，見：《唐令拾遺》（長春：長春出版社，1989），卷 29〈假寧令〉五「為父母服喪并解官」，頁 669-676。

⁴ 〈五服年月敕〉改變了唐末五代以來禮制顛倒謬妄的內容，恢復到《開元禮》。而《天聖·喪葬令》後編附的五服制度大體也與《開元禮》一致。相關討論見：吳麗娛，〈從《天聖令》對唐令的修改看唐宋制度之變遷—《喪葬令》研讀筆記三篇〉，《唐研究》12（2006），頁 137-139。至於《天聖令》依據的版本，戴建國最早提出是據開元二十五年令，岡野誠也由不同方式證明為開元二十五年令，也有學者如黃正建、盧向前認為可能經唐後期修改過，有後期制度在內。見：戴建國，〈從《天聖令》所附唐令為開元二十五年令考〉，《唐研究》14（2008），頁 9-27；岡野誠，〈天聖令依拠唐令の年次について〉，《法史學研究會會報》13（2008），頁 1-21；黃正建，〈《天聖令》附《唐令》是開元二十五年令嗎？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07：4，頁 90；盧向前，〈新材料、新問題與新潮流—關於隋唐五代制度史研究的幾點看法〉，《史學月刊》2007：7，頁 11-12。

〈喪葬令〉後，其下注曰：「其解官給假，並准假寧令文。」可見「喪服年月」的服制與「諸喪解官」條的服制有對應關係，而且也應該與《開元禮》大體相符。「諸喪解官」條的與時修改，不僅意味著唐前期人們對父母服制仍爭議不斷，也就連帶的對解官、心喪或給假與否的看法並不一致。本文擬追溯官人父母喪制的歷史流變，「諸喪解官」條的由來，並探索解官、心喪、給假的制度變動情形與原因，及所蘊含的社會文化意義。

「諸喪解官」條規範的主體是一般官人，皇帝皇族的喪制被排除在外。婦人為命婦可有爵邑，但無實際職掌，應不涉及解官問題。女性官人按理應依「諸喪解官」條來執行，但由於為官人數極少，此處也就不做討論。

「諸喪解官」條大致到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已發展至成熟階段，此後僅在用語上稍有區別，內容上已無所異，故本研究只到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，於後不再申述。至於本條的實際執行狀況，文中只約略觸及，但不做逐例分析。

二、官人父母喪制的歷史流變

古禮中的父母喪服制度，⁵最重的就是子為父的斬衰三年。基於「家無二尊」的概念，父為家中之至尊，故用最隆重的斬衰三年之服。為人後者為所後父亦服斬衰三年，這是因為過繼於人而承他人宗廟之重，對所後父當以親父視之，所以為之服尊服。父卒，嫡孫為祖後者便有承重之責，亦行斬衰三年服。喪服制度裏，無論是為人後或嫡孫承重，都因父的關係服重服，可說是子為父制的衍生。

子為母的服制，以父卒為母齊衰三年為最重；父在為母只服齊衰杖期，而心喪猶三年。這是因為父權社會裏，母屈於父尊，子為母因「不貳斬」之故，降服為齊衰。如父在，子不敢伸其私尊，只能為母服齊衰杖期，而以心喪三年達子之私情；父卒，仍為父之餘尊所厭，也只為母服齊衰三年。傳統家庭裏，母的身分相當複雜，除了生母之外，母卒後配父之繼母，或因父命之慈母，其服制都比照生母。此外，出妻於父義絕，而母子之恩不可絕，故父在，子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。唯出妻之子為父後，代父承宗廟祭祀之事，與尊者一體，則為出母無服。至於父卒繼母嫁，子從而為報撫育之恩，亦服齊衰杖期。子為母服齊衰杖期以上，皆屬較重的服制；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降服齊衰不杖期，這是持重於大宗的原故。他如為庶母慈己者，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等關係較疏遠的服制，在此就不贅敘。

為父母的喪服一直並非固定不變，魏晉南北朝時期對諸母的服制討論尤其熱烈。對一個官吏來說，他除了要依禮服喪外，還要考慮國家是否有解官行服或心喪的制度，其相關的期限與要求為何，亦即官人的父母喪制，已由私領域跨向公領域，政府對於官人在喪中是否執行公務，或如何有限度的執行公務，以及給與的喪期有多長，都應思考並做出規範，以不違於禮制，且合於政事需要。本節擬分析隋以前的歷代政府如何建立制度，處理官人親喪的問題。

⁵ 有關古禮中的父母喪制，學者已做了相當深入而有系統的討論，此處所言據：丁鼎，《《儀禮·喪服》考論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3），第三章第二節；章景明，《先秦喪服制度考》（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71），第二章；林素英，《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—以《儀禮·喪服》為討論中心》（台北：文津出版社，2000），第六章第三節。

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父母之喪，三年不從政。」中國自古以來已有為父母守喪期間，不赴公務徵召的想法。但由古禮的自我約束，轉化為強制解官的國家法制，其間實有很漫長的一段路。春秋戰國時期普遍實行的是既葬除服的短喪之制，⁶未見三年不從政之例。漢高祖受命，蕭何創制時，似乎已有許可官吏歸家服喪的制度。⁷武帝以來又設定喪期內不得奸淫、婚娶、飲酒食肉、歌舞作樂等禁約，可是朝廷並未要求官吏必須去官持服，是否行三年之喪仍聽人自便。⁸隨著儒家思想的逐漸盛行，三年之喪真正被統治者注意是在漢哀帝詔：「博士弟子父母死，予寧三年。」師古注：「寧謂處家持喪服。」⁹既處家持服，也就是暫時解職。大概因博士弟子最應表現孝思，對行政運作妨礙最小，朝廷才特別給予三年喪假。¹⁰

王莽專政，盛倡三年喪制，他為平帝、太后等服喪三年，漢文帝駕崩時以日易月的短喪制被取消。¹¹光武帝新承大亂之後，國政多趨簡易，遂絕告寧之典，大臣鮮循三年之喪。¹²然東漢初民間的三年之喪已蔚然成風，¹³不少官吏可能為標榜名節而解官服喪，¹⁴《通典》卷 80〈禮典·總論喪期〉：「安帝初，長吏多避事棄官。乃令：自非父母服，不得去職。」¹⁵東漢政府吝於與大臣喪假，但為應和民間崇尚孝道的思想，也不得不鼓勵天下之待仕者與官府之屬吏行三年之喪。¹⁶元初中鄧太后詔：「長吏以下不親行服者，不得典城選舉。」¹⁷此詔後來入於漢律：「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」，¹⁸這一方面讓行三年之喪成為選舉仕進的一種資格；再方面則有居喪期間禁止求仕的意味。¹⁹不過刺史、二千石等高級官吏，可能因國家倚重甚深，除了安帝、桓帝兩次短暫的許其行三年之喪外，一般還是不得持服去官。²⁰總之，兩漢除了鄧太后詔有強制性外，國家並不要求官吏必須為父母守喪三年，而解官服喪，其時仍未為定制。

⁶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0），頁 235-236。

⁷ 《後漢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5），卷 46〈陳忠傳〉忠上疏云：「高祖受命，蕭何創制，大臣有寧告之科，合有致憂之義。」看來許官吏休假、服喪的制度，自漢初已創立。

⁸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41-243。

⁹ 《漢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86），卷 11〈哀帝紀〉，頁 336-337。

¹⁰ 廖伯源，〈漢官休假雜考〉，收入《秦漢史論叢》（台北：五南圖書公司，2003），頁 334。

¹¹ 馬建興，《服喪制度與傳統法律文化》（北京：知識產權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 279。

¹² 《後漢書》卷 46〈陳忠傳〉建光中，尙書令祝諷、尙書孟布等奏：「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，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，……宜復建武故事。」陳忠上疏中亦提到：「建武之初，新承大亂，凡諸國政，多趨簡易，大臣既不得告寧，而群司營祿念私，鮮循三年之喪，以報顧復之恩者。」

¹³ 楊樹達，《漢代婚喪禮俗考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），頁 197-199；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43-244。

¹⁴ 《後漢書》卷 32〈陰識傳〉，頁 1130；又，卷 76〈循吏·劉矩傳〉，頁 2476；又，卷 66〈陳蕃傳〉，頁 2159。

¹⁵ 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 80〈禮典·總論喪期〉，頁 2158。

¹⁶ 廖伯源，〈漢官休假雜考〉，頁 334。

¹⁷ 《後漢書》卷 39〈劉愷傳〉，頁 1307。

¹⁸ 《漢書》卷 87 下〈揚雄傳〉注引應劭曰，頁 3569。

¹⁹ 馬建興，《服喪制度與傳統法律文化》，頁 279、281；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45。

²⁰ 廖伯源，〈漢官休假雜考〉，頁 333-334；時曉紅，〈秦漢時期官吏休沐告寧制度考略〉，《東岳論叢》1996：4，頁 93-94；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45。

漢高祖受命，初創「寧告之科」；哀帝為博士弟子父母死，「予寧三年」；光武帝新立，絕「告寧之典」。告、寧之意，《漢書》卷1上〈高帝紀〉李斐注：「休謁之名。吉曰告，凶曰寧。」又前引師古曰：「寧謂處家持喪服。」由是知「寧告之科」或「告寧之典」，其實就是給官人休沐，或病故吉凶等事的假期。而「寧」特別是指喪假。寧假有多長呢？漢哀帝給博士弟子的「予寧三年」，或漢律的「行三年服」就正好是給假三年？先秦時，儒家的三年之喪已受到各學派的反對，連孔子的弟子宰我也質疑其可行性，於是《禮記·三年問》、《荀子·禮論》便提出「三年之喪，二十五月而畢」的主張，既跨越三個年頭，又縮短十一個月的喪期，以便於人們實行。然漢代的經學大師戴德、鄭玄主張將三年之喪改定為二十七月，²¹則所謂「予寧三年」、「行三年服」究竟以二十五月，還是二十七月為準，還很難說。

喪期結束後官吏可立即還復舊職，不必再等待派任，《後漢書》卷46〈陳忠傳〉：「元初三年有詔：大臣得行三年喪，服闋還職。」²²但重要職位能否任其長期空缺，還是個問題。至於寧假期滿後官人是否真的還職，也關乎個人意願，《後漢書》卷74上〈袁紹傳〉：「除濮陽長，遭母憂去官，三年禮竟，又行父服。服闋，徙居洛陽。」²³就沒有還舊職。然而很諷刺的是，期待絕告寧之典的官人，如陳忠所批評的，不少竟是「營祿念私」，²⁴貪圖俸祿者，這似乎為解官服喪在實際執行上平添了不少變數。

解官服喪的法制化，在進入承平之世的西晉時期有顯著的進展，²⁵武帝泰始元年（265）詔：「諸將吏遭三年喪者，遣寧終喪。」繼之於三年三月又曰：「初令二千石得終三年喪。」冬十月復詔：「聽士卒遭父母喪者，非在疆場，皆得奔赴。」²⁶武帝即位之初，連續對文臣、武將與士卒遭父母喪者製訂守喪三年的法規，可以說是提倡守喪制度最有力的朝代，也是最早全面實施守喪制度的朝代。²⁷晉雖然標榜以孝治天下，又連續下達終喪詔令，但解官服喪真正成為被遵循的強行法規，其實還有一段崎嶇的路要走。《晉書》卷44〈華廙傳〉：「父疾篤輒還，仍遭喪。舊例，喪訖復任。廙固辭，迂旨。」²⁸華廙之父華表卒於咸寧元年（275）八月，按泰始三年（267）初令得終服，此處猶曰：「舊例，葬訖復任」，可見立制多年後還不能破除漢魏以來的積習舊慣。同卷〈鄭默傳〉：「遭母喪，既葬還職。默自陳懇至，久而見許。遂改法定令，聽大臣終喪，自默始也。」²⁹鄭默遭母喪

²¹ 丁鼎，《《儀禮·喪服》考論》，頁49-50；馬建興，《服喪制度與傳統法律文化》，頁277-278。

²² 《後漢書》卷46〈陳忠傳〉，頁1561。

²³ 《後漢書》卷74上〈袁紹傳〉，頁2373。

²⁴ 《後漢書》卷46〈陳忠傳〉，頁1561。

²⁵ 三國時期多戰亂，吳大帝尤其嚴禁大臣奔喪，甚至科以大辟罪。見：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247。

²⁶ 《晉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9），卷3〈武帝紀〉，頁53、55、56。又，《晉書》卷20〈禮志中〉泰始十年議服制時，博士陳達引今制曰：「將吏諸遭父母喪，皆假寧二十五月。」大概就是引述泰始元年的制度。

²⁷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250。

²⁸ 《晉書》卷44〈華廙傳〉，頁1260。

²⁹ 《晉書》卷44〈鄭默傳〉，頁1252。

的時間是在太康七年（286），³⁰傳中亦曰：「舊制，既葬還職」，要求居喪者既葬除服後，依舊攝職。由於鄭默的陳懇訴請，傳云：「遂改法定令，聽大臣終喪」，這大概就是太康七年（286）十二月「始制大臣聽終喪三年」的由來。³¹然《晉書》卷 20〈禮志中〉曰：「元康中，陳準、傅咸之徒，猶以權奪，不以終禮，自茲以往，以為成比也。」³²亦即直到惠帝元康中，朝廷對大臣的奪情起復，成為影響親喪解官不能依制實施的最重要因素。但晉武帝以來的幾度定令終喪三年，已為日後去官持服之法制化，向前邁進了一大步。

隨著兩晉民間守喪風氣愈盛，³³以及親喪解官制度的陸續提出，相應而生的便是喪內的禁忌愈來愈多，詐稱喪事的處罰也開始入律。前者係延續漢代禁止居喪期間嫁娶、宴樂等行為，如《晉書》卷 69〈劉隗傳〉：廬江太守梁龕明日當除婦服，今日請客奏伎。隗奏請免官削爵，以肅其風。³⁴此時《晉律》是否已將「居父母喪，身自嫁娶，若作樂，釋服從吉」入律，³⁵尚不可知，但劉隗奏請的只是為婦服的行政處罰，並非為父母喪的刑事處分。《晉律》裏唯一可見與父母喪有關的是：「詐取父母寧，依毆詈法棄市。」³⁶此處的「詐取父母寧」，指得是詐稱父母喪而求取寧假，³⁷此條應是《唐律》卷 25〈詐僞律〉「父母死詐言餘喪」（總 383 條）的前身：「若詐稱祖父母、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，徒三年。」將親喪這等違犯禮教行為入於律，正說明晉人已愈來愈嚴肅地看待父母喪的諸多禁忌與問題。

魏晉時期官人為父母的服喪方式有了突破，開先例的是晉武帝司馬炎，《晉書》卷 20〈禮志中〉：司馬昭死，司馬炎「遵漢魏之典，既葬除喪。然猶深衣素冠，降席撤膳。……遂以此禮終三年，後居太后之喪亦如之。」³⁸皇帝居父母喪，總不便自我解職守喪三年，晉武帝既嫌「漢魏之典」太簡，不足以盡哀思，又已除喪不再服衰麻，遂以其他較素樸的行為，表示對父母的孝心，而開創心喪三年的新例。³⁹心喪原只適用於弟子為師，無服而恩重者。⁴⁰自晉武帝先例一開，後人紛紛仿效，王元亮重編《唐律釋文》釋「心喪」曰：「按禮，古者尊無二上。」

³⁰ 《晉書》卷 20〈禮志中〉謂鄭默喪母於太康七年（286）。但本傳謂鄭默喪母事在齊王攸之國之年，即咸寧三年（277）。相關考證見：陳戍國，《中國禮制史》魏晉南北朝卷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2），頁 163。

³¹ 《晉書》卷 3〈武帝紀〉，頁 77。

³² 《晉書》卷 20〈禮志中〉，頁 634。

³³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50-1。

³⁴ 《晉書》卷 69〈劉隗傳〉，頁 1835。

³⁵ 《唐律疏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），卷 1〈名例律〉「十惡」（總 6 條）不孝條注。另可參見：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及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、卷 13〈戶婚律〉「居父母夫喪嫁娶」（總 179 條）。

³⁶ 《晉書》卷 84〈殷仲堪傳〉，頁 2194。

³⁷ 劉俊文，《唐律疏議箋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），頁 1757。

³⁸ 《晉書》卷 20〈禮志中〉，頁 613-615。

³⁹ 陳戍國，《中國禮制史》魏晉南北朝卷，頁 160-161。心喪其實在晉武帝以前已有，如《後漢書》卷 24〈馬稜傳〉：「少孤，依從兄毅共居業，恩猶同產，毅卒無子，稜心喪三年。」這是感念從兄撫育之情而為之心喪。

⁴⁰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168。

謂父在為母服周，又妻子喪所生之母服周。然周期之外，不可便同無服，凶服雖去，于心猶有喪制，謂不視樂、不居寢、不飲酒食肉、不參預吉席，但得釋此凶服而已。」⁴¹晉武帝以人子應為父母服喪三年，今因故有所壓抑而縮短喪期，便行心喪三年之制彌補之。史書說他「深衣素冠，降席撤膳」，這是說心喪期間雖不著喪服，但生活仍以簡樸為尚，以表哀情。往後心喪時的生活禁忌漸趨常規化，如《唐律釋文》所言，除了不得食肉飲酒恣聲色之慾之外，也不得參與吉席，與守喪時的情形大體相同。

對親人的心喪，本是服制已除而哀思未盡，或因公除服不得盡私哀，所以才以比較特殊的生活方式，行心喪之禮。心喪既是個人因心而異，本不限於特定身分的人，但一般而言，心喪的對象多為本服齊衰期以上的諸母。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論父卒母嫁之服議，宋庠蔚之曰：「母子至親，本無絕道。……出母得罪於父，猶追服周；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，則是子自絕其母，豈天理邪！宜與出母同制。按晉制，寧假二十五月，是終其心喪耳。」⁴²徐乾學《讀禮通考》於此段之案語曰：「晉代之制，母及嫁母、出母、妾母、本生父母，不得遂服者，皆心喪二十五月。」⁴³由是知心喪者，主要為不得遂行三年之服的諸母而設，既已為父服斬衰三年之重衰，故無心喪之必要。在宗法倫理原則下，服紀制度需嚴守「家無二尊，以一治之」（《禮記·喪服四制》）的禮法，父尊既在，子不敢伸為母之私尊，止服齊衰杖期。⁴⁴至於出母、本生父母，為其恩猶在子，故服齊衰杖期或不杖期。⁴⁵嫁母之服在漢晉之間才成立，比於出母之制。⁴⁶妾母服制變化大，視父、子身分尊卑而異，自齊衰三年至總麻三月皆可。⁴⁷為了維護禮制精神，安排家內秩序，為母之服制難免壓抑人子自然之情，於是心喪成了一個融通禮與情的管道，是一種不更動服紀，又體恤人情的補救措施。⁴⁸

自晉武帝制令大臣得終三年喪以來，迄於南朝，官人遭父母喪普遍已解官持服。⁴⁹然心喪是否解職，為期多久，尚需進一步說明。晉武帝「從時釋服，制心

⁴¹ 附錄於《唐律疏議》後，頁 644。

⁴² 《通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，頁 2453。

⁴³ 徐乾學，《讀禮通考》（文淵閣四庫全書本），卷 26〈喪期·心喪下〉，頁

⁴⁴ 母子間服制的基本型態，見：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38-39。

⁴⁵ 出母、本生父母之服制，及魏晉時期子為出母之服議，可參考：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43-46，81-91。

⁴⁶ 嫁母之服，禮經無文，經漢晉間之討論才逐漸有共識。見：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100-104。

⁴⁷ 庶子為生母的服制，及魏晉時期的禮制變革，見：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39-42，62-81。

⁴⁸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169；廖宜方，《唐代的母子關係》（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09），頁 250。

⁴⁹ 如劉湛之父及嫡母亡，皆服闋後任官（《宋書》卷 69〈劉湛傳〉）、夏侯亶因父憂而解職（《梁書》卷 28〈夏侯亶傳〉）、皇侃丁母憂解職還鄉里（《梁書》卷 48〈儒林·皇侃傳〉）、姚察丁後母喪解職（《陳書》卷 27〈姚察傳〉）。南朝頗多奪情起復之例，此亦可視為丁憂宜解官持服也，如褚淵後嫡母薨，表解職，不許（《南齊書》卷 23〈褚淵傳〉）、南康王績丁母憂，求解職，徵授將軍（《梁書》卷 29〈高祖三王·南康王績傳〉）、安成王秀與始興王儋，並以母憂表解職，詔不許（《梁書》卷 48〈儒林·司馬筠傳〉）。

喪三年，至於萬機之事，則有不遑」，⁵⁰此因權不可假人，心喪期間依舊躬覽萬機，故實未解職，僅以「深衣素冠，降席撤膳」，表達哀思。前引宋庾蔚之曰：「按晉制，寧假二十五月，是終其心喪耳。」寧假即喪假，政府對心喪訂有期限，顯示心喪雖釋凶服，而猶多禁忌，迨心制終盡，方得從吉。官人遭父母喪要解職行服，喪期既滿而仍欲以心喪伸人子之情時，也僅以二十五月為限，蓋心喪不參預吉席等禁忌難免妨礙公務，政府在權衡公私兩方後做出這樣的規制，應是合情合理的。然心喪與解官應是兩回事，為服喪而解官，喪滿便可還職，但心喪則是在喪滿釋凶服後為之，故公除或奪情起復者可以行心喪之制，⁵¹為出母、嫁母、妾母、本生父母等也可以在服滿還職後以心喪報私恩。甚至行心喪者也不限於遭父母喪，《晉書》卷 67〈郗鑿傳〉鑿撫育兄子、外甥，並得存，後鑿薨，二人追念其恩情，「解職而歸，席苦心喪三年」。⁵²這裏的心喪似乎又與解職並行。總之，為親服喪有很嚴格的禮制，在服敘、服飾、守喪制度上都非常講究，魏晉南北朝的諸多禮議，主要爭辯的就是服敘問題。相對來說，心喪乃緣情因心而制，其對象視恩情輕重而定，係除服無復衰麻後的緬懷之意，所以除了一些生活或官場禁忌外，禮制要求沒有那麼高，其與解官不是必然同時發生的。

為父母的喪期，主要有三年之喪、期喪兩種。三年之喪服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，歷代各有其制。期喪據《禮記·雜記》：「十一月而練，十三月而祥，十五月而禫。」杖期的喪期，王肅認為是十三月，鄭玄認為是十五月；不杖期的喪期是十三月。⁵³但期喪通常還要加心喪三年，以盡哀思。心喪的時間，晉制定為二十五月，這是依從三國時期的禮學家王肅的主張。古禮所謂「期而小祥」，「又期而大祥」，「中月而禫」，王肅認為「中月」即月中，亦即禫與大祥在同一月，三年喪期實為二十五月。王肅長於經學，晉武帝是他的外孫，所以晉制的三年之喪遵行王肅的二十五月之說，⁵⁴心喪三年亦以二十五月為準。然南朝情形似有所改變，漢代經學家鄭玄主張的二十七月之制受到重視，鄭玄釋「中月」為間月，禫與大祥間一月，三年之喪即二十七月。⁵⁵《宋書》卷 3〈武帝紀下〉載永初元年（420）冬十月辛卯改晉制，「依鄭玄二十七月而後除」。⁵⁶但南朝的心喪三年是否皆改從二十七月，或許還有爭議，《宋書》卷 15〈禮志二〉即指出：「禮心喪者，有禫無禫，禮無成文，世或兩行。」⁵⁷事實上，大臣對心制二十五月或二十七月的討論，終南朝之世一直在進行，《隋書》卷 8〈禮儀三〉引陳文帝天嘉元年（560）八月條沈洙的評議，便可見南朝各代在實行上似仍以二十五月為多，

⁵⁰ 《晉書》卷 47〈傅咸傳〉，頁 1325。

⁵¹ 公除指為公事而不得盡私哀，故提前除服。有關公除的解釋，可參考陳戍國的考證：《中國禮制史》魏晉南北朝卷，頁 283。

⁵² 《晉書》卷 67〈郗鑿傳〉，頁 1801。

⁵³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142-143。

⁵⁴ 丁鼎，《《儀禮·喪服》考論》，頁 50。雖說「晉制，寧假二十五月，是終其心喪耳。」（《通典》卷 89）然王肅的二十五月之說在西晉仍不斷受到挑戰，這從《魏書》卷 108〈禮制四〉元珍、崔鴻等的辯駁，引晉武時諸大臣的鄭、王禮議即可知。

⁵⁵ 丁鼎，《《儀禮·喪服》考論》，頁 50-51。

⁵⁶ 《宋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9），卷 3〈武帝紀下〉，頁 56。

⁵⁷ 《宋書》卷 15〈禮志二〉，頁 395。

未必即依永初之改制。⁵⁸

北朝官人的父母喪制較南朝時期有更進一步的發展，《魏書》卷 108〈禮志四〉：⁵⁹

延昌二年春，偏將軍乙龍虎喪父，給假二十七月，而虎并數閏月，詣府求上。領軍元珍上言：「案違制律：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，五歲刑。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，依律結刑五歲。」三公郎中崔鴻駁曰：「……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，若依王、杜之義，便是過禫即吉之月。如其依鄭玄二十七月，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，求上何為不可？」

延昌二年（513）是北魏宣武帝末年，宣武帝是孝文帝之子，這裏所討論的喪期與冒哀求仕的問題，應是受到漢文化的影響。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，顯然不同於晉制。儘管魏晉南北朝以來三年之喪是依鄭說或王說，朝臣一直爭論不休，但國家總要有制度，方為人們行事的依據。北魏漢化後採取的三年喪制是鄭說的二十七月，乙龍虎的問題一則是喪期并入閏月計算，再則是冒哀求仕。從崔鴻之言看，乙龍虎即使并計閏月，也只居喪二十六月，不是官定的二十七月。他引王說、鄭說，是認為乙龍虎罪不致處五歲刑，「府應告之以禮，遣還終月」，「宜科鞭五十」即可。⁶⁰乙龍虎最後如何處置並不清楚，但北魏將三年喪期定制為二十七月，且按照此制來實行，則是不爭的事實。

這裏較引人注目的是，北魏把冒哀求仕入於刑律。最早禁止喪中求仕是在漢安帝時：「長吏以下不親行服者，不得典城選舉。」但這只能說是行政處分，還不是以刑律科斷。⁶¹晉武帝時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，時人除了興起禮議論辯外，博士祭酒劉喜曰：「按律令，無以喪廢舉之限。」⁶²說明晉也禁止喪內求仕，但該如何處罰，法律似無確切規範。⁶³

目前可知最早將「冒哀求仕」入律的是《北魏律·違制律》。「冒哀求仕」其義為何，可以參照《唐律疏議》，據〈職制律〉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疏議曰：「冒哀求仕者，謂父母之喪，二十五月大祥後，未滿二十七月，而預選求仕，……合處徒一年。注云：『謂父母喪，禫制未除』，但父母之喪，法合二十七月，而二十五月內是正喪，若釋服求仕，即當『不孝』，合徒三年；其二十五月外，二十七月內，是『禫制未除』，此中求仕，名為『冒哀』，合徒一年。」⁶⁴這是說正喪內釋服求仕，合當不孝罪，處徒三年；禫制未除而冒哀求仕，其罪稍輕，合徒一年。北魏的乙龍虎居喪已二十六月，正是禫制未除之冒哀求仕，或許因《北魏律》的五歲刑科處過重，崔鴻才建議「遣還終月」、「科鞭五十」，這在維護「冒哀求仕」的法禁之餘，也有緩和其苛暴的用意。乙龍虎的冒哀求仕，還涉及給假的二十七月內是否要「并數閏月」的問題。如崔鴻駁議之所見，此實關

⁵⁸ 《隋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9），卷 8〈禮儀三〉，頁 151。

⁵⁹ 《魏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5），卷 108〈禮志四〉，頁 2796。

⁶⁰ 《魏書》卷 108〈禮志四〉，頁 2798。

⁶¹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52。

⁶² 《通典》卷 101〈禮·凶禮二十三〉，頁 2673。

⁶³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252。

⁶⁴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，頁 206-207。

乎禮經之詮釋，但這在隋《開皇令》中已有明確規定：「三年及朞喪，不數閏。」⁶⁵唐禮及律令也承繼此法，《大唐開元禮》卷 150〈王公以下喪通儀〉「居常節」：「凡三年及周喪不數閏。」⁶⁶《唐律》卷 3〈名例律〉「免所居官」（總 20 條）疏議釋「冒哀求仕」曰：「並合免所居之一官，並不合計閏。」⁶⁷唐〈喪葬令〉：「諸三年及朞喪不數閏。」⁶⁸隋唐禮法言明二十七月內不應計閏，這未嘗不是在乙龍虎案的影響下才做出的規定。北朝隋唐之間制度的因革演變，從乙龍虎的冒哀求仕中可以找到一些線索。此外，《唐律》除了同《北魏律》那樣，對冒哀求仕者科以刑責外，還明確定下免所居官的行政處分，以杜絕其僥倖入仕之心。

北朝的心喪期有多久，可比照乙龍虎案的冒哀求仕，以《唐律》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推測之。該條注云：「謂父母喪，禫制未除及在心喪內者。」疏議釋「及在心喪內者」曰：「謂妾子及出妻之子，合降其服，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。」⁶⁹此條定制「父母之喪，法合二十七月」，而心喪卻為二十五月。吾人不敢以唐制反推北朝之制，不過從乙龍虎案《北魏律》、《唐律》契合度如此之高來看，若謂北朝的心喪期為二十五月，應不是憑空臆測的。

隋政權雖不長，但在官人居喪的制度上仍有其開創性。《隋書》卷 8〈禮儀三〉：⁷⁰

齊衰心喪已上，雖有奪情，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。朞喪未練，大功未葬，不弔不賀，並終喪不預宴。……若以戎事，不用此制。

所謂齊衰心喪已上，應指齊衰朞以上或需心喪三年的服制，大約也就是為官人父母喪立制。本條在規範官人居喪期間，遇慶弔宴席等事該如何處理，這比自漢以來的喪內嫁娶、飲宴、作樂等生活禁忌，要更具體、明確，而且制度化。官人居喪如果奪情起復，也不能違於這個基本規定，除非是在戰爭緊急狀態下。本條齊衰心喪已上既有奪情之語，顯示此類遭父母喪的官人通常要解官服喪。又因其時有「凶服不入公門」的規矩，故「重喪被起者，阜絹下帟帽」，⁷¹其冠服制度仍不同於常時。

隋開皇年間，曾有一個為人後者是否為本生家之繼母解官的論辯，《隋書》卷 71〈誠節·劉子翊傳〉：⁷²

時永寧令李公孝四歲喪母，九歲外繼，其後父更別娶後妻，至是而亡。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，議不解任。子翊駁之曰：「傳云：『繼母如母，與母同也。』……齊杖之制，皆如親母。又『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朞。』報朞者，自以本生，非殊親之與繼也。……是以令云：『為人後者，為其父母

⁶⁵ 《隋書》卷 8〈禮儀三〉，頁 157。

⁶⁶ 《大唐開元禮》（北京：民族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 150

⁶⁷ 《唐律疏議》卷 3〈名例律〉「免所居官」（總 20 條），頁 57。

⁶⁸ 天一閣博物館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天聖令整理課題組校證，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），校錄本，頁 357；復原清本，頁 712。

⁶⁹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，頁 207。

⁷⁰ 《隋書》8〈禮儀三〉，頁 157。

⁷¹ 《隋書》8〈禮儀三〉，頁 157。

⁷² 《隋書》卷 71〈誠節·劉子翊傳〉，頁 1651-1652。

並解官，申其心喪。父卒母嫁，為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。其繼母嫁，不解官。』……將知繼母在父之室，則制同親母。若謂非有撫育之恩，同之行路，何服之有乎？服既有之，心喪焉可獨異？……今言令許不解，何其甚謬！

這裏的「其後父更別娶後妻」，如從劉子翊後文駁斥的論者云：「取子為後者，……不得使宗子歸其故宅，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。」⁷³可知不是指李公孝所後父之繼室，而是指本生父之後妻。劉子翊認為，繼母如母，是因其配父而與親母同，亦即繼母因其名分而無殊於親母，非如劉炫所言之無撫育之恩。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服朞，自然也當為本生家的繼母服朞。既然令文明言，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解官，並申心喪，則李公孝於本父後妻也當解官、申心喪。⁷⁴魏晉以來的諸多禮議，源於家庭內錯綜複雜的人際關係，尤其是母的身分變化多端。李公孝這場解官與否的論辯，其實就是從為母服制中衍生出來的。

在此還有一個引人注目的課題是，劉子翊引了一道解官或心喪與否的令文。這條令文如與唐令比對，應屬〈假寧令〉。據《唐六典》卷6〈刑部郎中員外郎〉條注，魏晉南北朝令的篇目名稱中未見〈假寧令〉，⁷⁵該篇名在隋開皇命高穎撰令三十卷時首度出現。但魏晉南北朝時無此篇名，未必表示當時不重視寧假等問題，或許已載入〈喪葬令〉或其他令中。但有學者指出，寧假在漢代可能列入科，而非律或令。⁷⁶另外，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初學記》等類書有不少《晉令》逸文，張鵬一《晉令輯存》因官吏有疾病給假之制，擬出〈給假令〉的篇目。⁷⁷但無論如何，官吏因故給假早已入《晉令》，而〈劉子翊傳〉所引為父母喪解官或申心喪的《開皇令》，不無可能就醞釀自漢晉南北朝。

三、唐令「諸喪解官」條的形成與制度解析

隋唐制度間的因革損益，在官人父母喪制裏可以略見其迹。前引《開皇令》為父母喪解官或心喪諸條目，大致均見於仁井田陞復原的《開元七年令》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，⁷⁸也見於自《天聖令》宋令復原的唐令該條。⁷⁹其實，唐令「諸喪解官」條已見於《永徽令》，可惜令文殘缺不能知其完整規定。龍朔二年（662）八月因司文正卿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，請申心制一案，遂就官人父母的身份與

⁷³ 《隋書》卷71〈誠節·劉子翊傳〉，頁1653。

⁷⁴ 劉子翊駁論繼母不以育恩，而以名服的相關討論，可參考：廖宜方，《唐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234-236。

⁷⁵ 程樹德《九朝律考》將《太平御覽》所引〈假寧令〉作為晉令。但《唐令拾遺》認為所引是唐令或襲用唐令的宋初的令。見：《唐令拾遺》卷29〈假寧令〉，頁662-663。

⁷⁶ 邢義田，〈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、休沐與功勞制〉，收入：李學勤編，《簡帛研究》第一輯（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194。

⁷⁷ 關於晉令的篇目與條數，及與唐令、宋令的比較，見：池田溫，〈中國令と日本令一篇目と條文數をめぐって〉收入《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紀念論文集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472-478。另可參考：坂本太郎，〈日唐令の篇目の異同について〉，收入：《律令制の諸問題·瀧川政次郎博士米壽記念論集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4），頁245-260。

⁷⁸ 《唐令拾遺》卷29〈假寧令〉五乙、五丙「為父母服喪并解官」條，頁671-673。

⁷⁹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601。

服紀如何影響其解官或心喪的問題，在朝中展開一場大規模、全面性的討論。⁸⁰除了太常官員奏議外，表態的在京九品以上文武官多達 762 位，亦即四成的京官參與了這個攸關禮制與個人權益的世紀之辯。⁸¹蕭嗣業案對「諸喪解官」條的影響不可謂不大，而「諸喪解官」條在唐令中的變化，更令人矚目。

蕭嗣業案中，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義等⁸²提及的令文應是《永徽令》，唯其略言條目，不成篇章，不能知其內容。以下且以自《天聖令》宋令復原的唐令「諸喪解官」條為基準，比較其與諸令的差異，觀察其演變的歷程，以了解唐代官人遇父母喪時，如何判斷是否該解官或心喪。《天聖令》復原之唐令條文為：⁸³

諸喪，斬衰三年，齊衰三年者，並解官；齊衰杖周及為人後者為其父母，若庶子為後為其母，亦解官，申其心喪。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（皆為生己者）。其嫡、繼、慈、養，若改嫁或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絕者，及父為長子、夫為妻，並不解官，假同齊衰周。

一般認為《天聖令》是據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修成，⁸⁴仁井田陞據《開元禮》等書復原的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該條，除標點略異外，僅後半一句改為：「若嫡、繼、慈、養改嫁，或歸宗三年以上斷絕者」。⁸⁵二者文義完全相同，文詞相似度也極高，判斷為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應無大過。然該條令文與《永徽令》及蕭嗣業案、司禮太常伯李博義奏議間有何關聯，又與《開元七年令》間有多大的差異，值得進一步探究。

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「諸喪解官」條首先明定「斬衰三年、齊衰三年者，並解官。」但龍朔二年（662）李博義等奏稱：「令文三年齊斬，亦入心喪之例」，又曰：「三年齊斬，謬曰心喪」，並曰：「令文疏舛，理難因襲」。⁸⁶看來《永徽令》該條的「三年齊斬」是既要解官、又申心喪，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不同。所謂的解官，從仿效唐令的日本《養老令》推測，應僅指職事官，不含爵、散、勳官等在內，該令〈假寧令〉「職事官條」：「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。」⁸⁷蓋爵、散、勳官只代表政治等級名位，無行政實權，唯職事官才能解見任職，亦即才有

⁸⁰ 《唐會要》（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74），卷 37〈服紀上〉，頁 674-5。又見：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「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為嫡母繼母改嫁服議」，頁 2453-4；《舊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6），卷 27〈禮儀七〉，頁 1021-3；《冊府元龜》（台北：台灣中華書局，1972），卷 586〈掌禮部·奏議〉，頁 6938-9。「司」文正卿各本作「同」，此處據《舊唐書》校勘記改，因龍朔二年改鴻臚卿為司文正卿。

⁸¹ 蕭嗣業案有 736 人贊同太常司禮狀，有 26 人反對（見上註）。顯慶二年（657）劉祥道謂內外文武官 13,465 人，如以開元二十五年內外官數比，內官占 14% 計，則高宗初京官約 1885 人，亦即對太常司禮狀表態的京官占四成。關於顯慶、開元期的內外官數，見《舊唐書》卷 81〈劉祥道傳〉，頁 2751；《通典》卷 40〈職官·秩品五〉，頁 1106。

⁸² 《唐會要》做隴西郡王博義，《通典》、《舊唐書》做隴西郡王博義，《冊府元龜》做隴西郡王博文，《新唐書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新校標點本，1976），卷 70 上〈宗室世系上〉做隴西王博義。諸書各不同，未知孰是，姑且從《唐會要》的博義。

⁸³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⁸⁴ 相關討論見註 4。

⁸⁵ 《唐令拾遺》卷 29〈假寧令〉五丙，頁 673。

⁸⁶ 《唐會要》卷 37〈服紀上〉，頁 675。

⁸⁷ 《令義解》，收入《新訂增補國史大系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89），卷 9〈假寧令〉「職事官遭父母喪解官條」，頁 287。

解官問題。「三年齊斬」是否該入心喪之例，或許由心喪之意義論起，才能評斷哪種說法較具合理性。李博義等曰：「心喪之制，唯施厭降。」⁸⁸降服是服制義例中最紛雜的一種，因厭而降常見於因父尊而厭降母服的情形，也就是在「喪以主喪者為斷」的原則下，子需厭降對母的私尊之情，其喪期不得超過夫為妻（即父為母）之杖期。而子在杖期釋服之後，為表達對母親的哀思，於是行心喪三年之禮，而父雖亦除服，仍必三年乃娶，以通達子心喪之志。⁸⁹心喪既已釋凶服，自然與服齊衰斬衰者不同，而心喪三年又與齊衰三年時期相當，則官人因齊斬三年而解官服喪期間，必不能同時行心喪之禮，李博義等稱：「三年齊斬，謬曰心喪」，是有道理的，他呼籲修改《永徽令》文，也得到「詔從之」的回應。

在唐代服紀中「三年齊斬」究竟何所指，也該詳細說明。據《大唐開元禮》，斬衰三年是指子為父、嫡孫為祖（為曾祖高祖後亦如之）、父為長子、為人後者為所後父（女性官人不論，以下同）；齊衰三年是指子為母、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（為曾祖高祖後者，為曾祖母高祖母亦如之）、繼母如母、慈母如母。這與《天聖令·喪葬令》所附喪服年月復原的唐制相同，但與《儀禮·喪服》所代表的古禮略有差異，⁹⁰最明顯不同的是，古禮父卒為母齊衰三年，父在為母齊衰杖期，而唐自上元元年（674）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，且編入垂拱格後，因衝擊傳統喪服理論的厭降原理與主喪原理，以致卿士之家行服不同，開元初復議論紛然，直到開元二十年（732）修《大唐開元禮》才定下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的服制。⁹¹應注意的是，《永徽令》的「三年齊斬」並不包括父在為母，但垂拱格之後的歷次立法，已可能將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列入官方格令，開元三年、七年格就是很顯然的證明，⁹²仁井田陞復原的唐《開元七年令》大概也依此服紀立制。

官人對父母喪的服紀儘管有不同見解，但仍需遵從國家禮制與解官或心喪的規定。《永徽令》的「三年齊斬」不含父在為母，但要解官，並申心喪。龍朔二年（662）李博義等雖然已指出心喪之謬誤，可是似乎未能動搖積習，《開元七年令》仍以「並解官，申其心喪」，⁹³維持《永徽令》之舊制，直到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才創下三年齊斬，只解官，不心喪之新制。此外，父為長子雖服斬衰三年，但尊者不必為卑者解官，是從《永徽令》以來的慣例。

⁸⁸ 《唐會要》卷 37〈服紀上〉，頁 675。

⁸⁹ 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142；林素英，《喪服制度的文化意義—以《儀禮·喪服》為討論中心》，頁 147；章景明，《先秦喪服制度考》，頁 80-81。

⁹⁰ 斬衰三年的嫡孫為祖，《儀禮·喪服》斬衰章裏無明文記載，而在齊衰不杖期之喪服傳裏說：「父卒，然後為祖父後者服斬。」至於為人後者為所後父，〈喪服篇〉只曰：「為人後者」，但二者意義相同。齊衰三年的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，〈喪服篇〉裏未見。

⁹¹ 有關武則天請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的討論，及對傳統喪服理論的衝擊，歷代禮家的評議，可參考：高明士，〈唐代禮律規範下的婦女地位—以武則天時期為例〉，《文史》2008：4，頁 121-123；丁凌華，《中國喪服制度史》，頁 173-174；陳戍國，《中國禮制史》隋唐五代卷（長沙：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179-182。

⁹² 《唐會要》卷 37〈服紀上〉開元五年盧履冰對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表示異議，其中提到：「新修之格，猶依垂拱之偽。」此處之格應指《開元三年格》。開元七年八月敕書曰：「格條之內，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。」此處之格條，當指開元七年三月完成的《開元後格》。

⁹³ 《唐令拾遺》卷 29〈假寧令〉五乙，頁 671。

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規定解官、並申心喪者有幾種狀況：齊衰杖周、為人後者為其父母、庶子為後為其母。齊衰杖周即齊衰杖期，因避玄宗諱而改。據《開元禮》與喪服年月，齊衰杖周指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、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、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、以及夫為妻。這裏的「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」，與同條令文稍後的「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父後」一句，看來極為相似，但二者無論在身分、服紀與喪制上，都有相當大的出入。古禮不言嫁母，只言出母，《儀禮·喪服傳》曰：「出妻之子為母期。」又曰：「出妻之子為父後者，則為出母無服」《禮記·喪服小記》注「為父後者，為出母無服」云：「不敢以己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。」亦即為父後者因代父主持宗廟祭祀之事，不敢服其私親，故為出母無服。所以同樣是出妻之子，是否為父後，古禮服紀上已有服期與無服之別。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將「出妻之子為母」列入齊衰杖周，「出妻之子為父後」視為無服，應是延續古禮的服制。嫁母不見於《儀禮·喪服》，其與繼母嫁又有親生與擬制的差別。⁹⁴嫁母在漢晉間發展出規範，⁹⁵劉宋庾蔚之云：「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，則是子自絕其母，豈天理邪！宜與出母同制。」⁹⁶故知唐嫁母之子為母服期，而嫁母之子為父後，因與尊者一體，亦不為母服。

親母被出或改嫁，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「諸喪解官」條的規定採取為父後者無服，不解官，只申心喪的方式；至於非承重者服齊衰杖周，則既要解官、又申心喪。此規定由何而來，其與前令的關係若何，在此做個說明。前引《開皇令》云：「父卒母嫁，為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。」看來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的相關部份至少可以向前推到《開皇令》，這個歷史線索是很鮮明的。不過《開皇令》「父卒母嫁」的母，是否僅指生己者，可能還有疑義。龍朔二年蕭嗣業嫡繼母改嫁身亡，請申心制，李博義等曰：「是以令云母嫁，又云出妻之子。出言其子，以著所生；嫁則言母，通包養嫡，俱當解任，並合心喪。其不解者，唯有繼母之嫁。……甲令今既見行，嗣業理伸心制。……今請凡非所生，父卒而嫁，為父後者無服，非承重者杖周，並不心喪。」⁹⁷當時的《永徽令》，出妻之子很顯然地僅指所生者，但嫁母似非指生己者，還包含養嫡繼母在內。⁹⁸只是為改嫁之親母與養嫡母，要解任與心喪；為繼母則不解任，但要心喪。由於《開皇令》已指出「父卒母嫁，為父後者雖不服，亦申心喪」，可以推想《永徽令》在承襲之餘，此處所言為嫁母的解任與心喪，應是非承重服杖周之子。李博義有關嫁母之所請與《永徽令》之不同處，在於他將所生之親母，與非所生之養嫡繼母分開；養嫡之嫁母也因此由俱當解任，並合心喪，轉變為同於繼母嫁之不解任，所謂「母非所生，出嫁義絕，仍令解職，有素緣情」是也。⁹⁹另外他又覺得「繼母之嫁，既殊親母，慈嫡

⁹⁴ 宗法家庭中，嫡、繼、慈、養母都是擬制血親。有關之討論可參考：王曉麗，〈唐五代擬制血親研究〉，《中國社會歷史評論》第一冊（1999），頁 37-40。

⁹⁵ 鄭雅如，《情感與制度：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99-111。

⁹⁶ 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，頁 2453。

⁹⁷ 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，頁 2454。

⁹⁸ 這裏的「養」，實包含慈母與養母，因慈母也以養育為母子恩情的根源。參見：廖宜方，《唐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238。

⁹⁹ 《唐會要》卷 37〈服紀上〉，頁 675。

義絕，豈合心喪」，¹⁰⁰所以請求凡非所生之嫁母，並不心喪。

李博義等嫁母的議論，對唐令的影響有多大，一時還很難說，因為《開元七年令》仍曰：「其繼母改嫁，……並不解官。」用得似是《永徽令》制度。直到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才充分體現李博義等的主張，除了在「父卒母嫁」句特別標註「皆為生己者」外，還將非所生者做了清楚的處理：「其嫡、繼、慈、養，若改嫁...並不解官。」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只提到非所生改嫁不解官，但依李博義等之建議，其實也是不必心喪的，這在《唐律疏議》裏有明確的提示，〈鬥訟律〉「告祖父母父母」（總 345 條）問答：「然嫡繼慈養，依例雖同親母，被出、改嫁，禮制便與親母不同。其改嫁者，唯止服期，依令不合解官，據禮又無心喪。……被出者，禮既無服，並同凡人。」¹⁰¹非所生諸母改嫁，不解官，也不心喪，此條問答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相同，當是反應新制所做之設問。附帶論者，擬制之諸母改嫁，唯止服期，應是從古禮而來，《儀禮·喪服》：「父卒，繼母嫁，從為之服，報。」賈疏云：「但以不生己，父卒改嫁，故降於己母，一期而已。」即服齊衰杖期。《開元禮》承之，且註曰：「子從而寄育則服，不育則不服。」¹⁰²可知前述唐律問答的「其改嫁者，唯止服期」，是說如從擬制諸母改嫁，為報其養育之恩，所以服期；如其不然，則不服。二者情況不同，服制亦異，而前者要解官與心喪，後者則兩免。至於諸母被出者，其情比改嫁嚴重，於父終為義絕，既然無服同於凡人，更無解官、心喪之必要，故無需在令中提及。

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所述的母子關係，除了亡母、出母、嫁母之外，還有就是歸宗。親母如為被出歸宗，當以出母來看待；如因父亡而歸宗，則依子為母之禮，服喪並解官。非生己之嫡、繼、慈、養母歸宗，無論被出或父亡，凡經三年以上斷絕關係無往來者，不必解官，而且同於出嫁之例，又無心喪。若非被出或改嫁，而歸宗不及三年，或三年以上仍通音問者，可能子需從繼母如母，慈母如母之例，為之解官服喪。

對於心喪或解官問題，李博義等又指出《永徽令》的幾項舛漏：「心喪之制，唯施厭降；杖朞之服，不悉解官。而令文三年齊斬，亦入心喪之制；杖朞解官，又有妻服之舛。又依禮，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，既是所生無服，准例亦合解官，令文漏而不言，於事終須修附。」¹⁰³有關三年齊斬謬入心喪之制，前文已有論述，在此不再贅敘，但此謬誤到《開元七年令》仍存在，直至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才改正。夫為妻喪服齊衰杖期，是為報答妻為夫服斬衰三年之情感，而且妻移天齊體，與己同奉宗廟，關係親密重大。¹⁰⁴一般服齊衰杖期者，是指子為出母、嫁母或為祖後者為祖母，皆屬子為母輩之服制，令文要求其解官並心喪，是很合理的，但同樣是齊衰杖期的夫為妻，則係尊長與卑幼的關係，李博義等認為「杖朞解官，又有妻服之舛」，顯然對《永徽令》的夫為妻解官，很不以為然，而要求廢除之。

¹⁰⁰ 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，頁 2454。

¹⁰¹ 《唐律疏議》卷 23〈鬥訟律〉「告祖父母父母」（總 345 條），頁 433。

¹⁰² 《大唐開元禮》，卷 132〈凶禮·五服制度〉，頁 622。

¹⁰³ 《唐會要》卷 37〈服紀上〉，頁 675。

¹⁰⁴ 章景明，《先秦喪服制度考》，頁 81-82。

這項提議似乎較快速的得到朝官認同，因為《開元七年令》、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都做了修改。

李博義等的討論還提到「庶子爲其母」。《開元禮》「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」服總麻三月，這是承繼《儀禮·喪服》之制。庶子指妾子，父卒爲母本服齊衰三年，但庶子承後，爲本生母只服總麻三月，這是因爲庶子爲父後便與尊者爲一體，不敢服其私親，故爲其母本當無服，唯〈喪服傳〉曰：「有死於宮中者，則爲之三月不舉祭」，妾母既同居一宮，庶子爲父後者遂因著三月不舉祭的這段時間，爲其母服總麻三月。¹⁰⁵這就是李博義等稱：「所生無服」，而又服總麻三月的原因。庶子爲父後爲其母的服制雖輕，但畢竟是爲生母，《永徽令》豈可漏而不言，李博義等建議準出母解官之例，修改令文。如果從仁井田陸復原的《開元七年令》來看，「庶子爲後爲其母」並未特別列出，或許製令者以爲已包含在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」中了。不過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將其單獨列爲一條，其實是更符合父母喪制的身份與服紀的。

爲人後者爲其父母，是指過繼於人者爲其本生父母，其喪服制，古禮與《開元禮》都用齊衰不杖期。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的服制遠較爲所後父母的服制輕，禮制只言爲所後父服斬衰三年，未明言爲所後母，但既視所後父如親父，則視所後母亦當如親母，在太后請改父在爲母之前，父卒爲母齊衰三年，父在爲母齊衰杖期；請改之後，子爲母皆終服三年。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降服，是因古人重於大宗，不貳斬也。¹⁰⁶但本生父母服制相同，不再有輕重之別。「爲人後者爲其父母」解官、申心喪，至遲見於《開皇令》，相信《永徽令》亦有之，且并見於《開元七年令》、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。

《開元七年令》有個很特殊的地方，就是註出「勳官不解」，並言明軍校尉等給假百日。勳官以戰功而授，據其殺獲敵人的多少來評定戰功大小，決定授勳等級。勳官品級可與散官、職事官比照，所謂「據令乃與公卿齊班」。勳官無職事者，「分番於兵部及本郡當上省司，又分支諸曹，身應役使」。由於其數量很多，又出自兵卒，故不甚受重視，「論實在於胥吏之下」。¹⁰⁷勳官本身無見任職，但職事官因事任之功可獲得勳官。《開元七年令》的「勳官不解」有兩種可能性，一種是說職事官而帶勳級之軍將校尉等，因有軍務在身，不得任意因父母喪而解官，只能給與百日假期處理喪事。另種義涵是，職事官雖解，但勳官仍保留。若如此，則不知可否做進一步解釋，即散官、爵等亦可保留？然而，這段令文在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裏遭刪除，可見唐人對軍人遭父母喪該如何處置，或職事官之外的等級名分是否同時要解除，是有爭議或不同見解的。

唐初金革之事多，頗遵墨綬之義，但爲免無識之輩不復戚容，所以武德二年（619）正月、九月連續制令：「文官遭父母喪（者）聽去職。」¹⁰⁸繼之又於武德

¹⁰⁵ 章景明，《先秦喪服制度考》，頁 156-157；丁鼎，《〈儀禮·喪服〉考論》，頁 177-178。

¹⁰⁶ 章景明，《先秦喪服制度考》，頁 97-98。

¹⁰⁷ 《舊唐書》卷 42〈職官一〉，頁 1808。

¹⁰⁸ 《舊唐書》卷 1〈高祖紀〉，頁 8；《唐會要》卷 38〈奪情〉，頁 688-9。

七年（624）四月詔：「遭父母喪者聽終制。」¹⁰⁹武德年間已如此重視官人遭父母喪解任的問題，想來相關條款已在《永徽令》之前載入唐令。首度規範軍人、役使者遭喪，是在永徽元年（650）五月敕：「衛士、掌閑、幕士等遭喪，合期年上者，宜聽終制三年。」¹¹⁰遭父母喪，子為父斬衰三年，但為母，天后改制前，父卒為母齊衰三年，父在為母齊衰杖期。永徽敕竟然定出「期年上者，宜聽終制三年」之新措施，相當令人訝異，難道當時軍人等遭喪，子為母已一律採行齊衰三年制？如其不然，則所謂的「終制三年」可能包含心喪三年在內。一般軍職遭喪要如何處置，長安三年（703）敕裏略見說明：「三年之喪，自非從軍更籍者，不得輒奏請起復。」¹¹¹由是可知，軍職遭喪也是要解任的，奏請起復應屬例外。自唐以來的百年期間，文官與武人遭父母喪都要解任，唯《開元七年令》出現「勳官不解」及「諸軍校尉以下，衛士防人以上，及親勳翊衛備身，假給一百日。」¹¹²如此不同常制，有違常禮的情形，讓人甚感匪夷所思。或許就因為《開元七年令》不盡人情，不足以表達人子之孝思，所以開元二十五年修令時，把上述各句刪除，又回歸到文武官人遭喪普遍解官的制度。

有關唐各令「諸喪解官」條的內容與演變情形，可以下表比較之。

解官心喪表

服紀	服喪對象	永徽令	開元七年令	開元二十五年令
斬衰三年	子為父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	解官
	嫡孫為祖			
	為人後者為所後父			
齊衰三年	子為母 ¹¹³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	解官
	為祖後者祖卒為祖母			
	繼母如母			
	慈母如母			
齊杖杖周	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(皆為生已者) ¹¹⁴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
	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			

¹⁰⁹ 《舊唐書》卷1〈高祖紀〉，頁15。

¹¹⁰ 《唐大詔令集》（台北：鼎文書局，1972），卷80，頁462。《唐會要》卷72〈軍雜錄〉為永徽元年四月，「幕士」作「募士」。

¹¹¹ 《唐會要》卷38〈奪情〉，頁689。

¹¹² 《唐令拾遺》卷29〈假寧令〉五乙開元七年令「為父母服喪并解官」條，頁671。

¹¹³ 《永徽令》在天后改制前，故父卒為母服齊衰三年，父在為母服齊衰杖朞，與開元二令不同。

¹¹⁴ 《永徽令》出妻之子指所生，嫁母通包養嫡。《開元七年令》未特別註出。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的出母、嫁母才專指生己者。

	父卒繼母嫁，從，爲之服			
齊衰不杖期	爲人後者爲其父母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	解官、心喪
總麻三月	庶子爲(父)後(者)爲其母			解官、心喪
無服	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父後(皆爲生已者) ¹¹⁵	心喪	心喪	心喪
無服	嫡繼慈養改嫁 ¹¹⁶	不解官、(心喪) ¹¹⁷	不解官	不解官、(不心喪) ¹¹⁸
無服	嫡繼慈養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絕者			不解官、(不心喪)
斬衰三年	父爲長子	不解官	不解官	不解官
齊衰杖周	夫爲妻	解官、心喪	不解官	不解官

說明：

1. 服紀與服喪對象依《開元禮》與〈喪葬令〉所附〈喪服年月〉著錄，並參考令文爲之。令文用語不同者，另加註說明。
2. 解官或心喪情形依令文著錄，不言者不錄。如只言解官，就不錄心喪；只言心喪，就不錄解官。非令文所言而他處著錄者，用括號表示。令文未論及該服喪對象者，解官與心喪欄空缺。

唐政府製訂遭父母喪解官的制度，主要是爲了維護人倫教化，讓人子盡服喪之哀思。可是官人除非得到起復之榮寵，解官對他來說，在經濟、政治上實有極大的損失與不便，比如俸祿停止將面臨生活上的壓力，一旦解官即失去升遷的機會，服闕之後也不能保證再得官職。¹¹⁹至於中晚唐的藩鎮，有些人子竟爲獲取政治權力而不惜祕不發喪。¹²⁰這些都顯示解官對官人的政治前途與利益有莫大的影響。唐政府爲了杜絕人子僥倖心理，弘揚孝道觀念，所以在《唐律》中對居喪違

¹¹⁵ 同上註。

¹¹⁶ 《永徽令》、《開元七年令》皆爲：「繼母改嫁，…並不解官。」

¹¹⁷ 蕭嗣業嫡繼母改嫁，請伸心制。李博義等曰：「甲令今既見行，嗣業理伸心制。」可見《永徽令》之嫡繼母改嫁，雖不解官，但要伸心喪。

¹¹⁸ 《唐律疏議》卷 23〈鬥訟律〉「告祖父母父母」（總 345 條）問答。下條歸宗經三年以上斷絕者亦比照之。

¹¹⁹ 吳麗娛舉出官吏不願丁憂終制的例子與原因。廖宜方約略觸及解官對官人之不利。另外，趙克生從明代文官的匿喪、詐喪現象，也歸納出一些可供參考的原因。見：李斌城等著，《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》（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603-606；廖宜方，《唐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256；趙克生，〈明代文官匿喪與詐喪現象探析〉，《東北師大學報》（哲社版），2006：2，頁 55-56。

¹²⁰ 如李抱真、吳少陽、李希烈之子都匿喪不發，待機以自立或求主兵務。見：《舊唐書》卷 132〈李抱真傳〉，頁 3649-50；同書，卷 145〈吳元濟傳〉，頁 3948；《新唐書》卷 225〈逆臣中·李希烈傳〉，頁 6440。

禮與不解官，有很嚴格而明確的處置，¹²¹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：匿不舉哀者，流二千里；喪制未終，釋服從吉，若忘哀作樂，徒三年；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，各杖一百。〈職制律〉是專為官人犯罪而設，本條雖然同樣可處罰一般人的匿不舉哀，但既置於〈職制律〉，似有格外防止官人犯禁的用意。尤其是疏議中的幾句話，與「諸喪解官」條令文的語詞極為相近，讓人不得不認為該條主要是為官人匿喪而設：「若匿而不即舉哀者，流二千里。其嫡孫承祖者，與父母同。…其父卒母嫁，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，若出妻之子，並居心喪之內，未合從吉。」¹²²嫡孫承祖，《開元禮》稱「嫡孫為祖」，服斬衰三年，與子為父同。而後三者皆服齊衰杖期，並居心喪。律疏如此突顯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，豈不與「諸喪解官」令文相應和？又，〈詐僞律〉「父母死詐言餘喪」（總 383 條）也主要是為官人而設：「諸父母死應解官，詐言餘喪不解者，徒二年半。若詐稱祖父母、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，徒三年。」¹²³律文清楚標註「父母死應解官」，可見唐律對於違背「諸喪解官」令文，是有處罰規定的。

官人遭父母喪該如何解官或心喪，其實是有脈絡可循的。以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為例，三年齊斬的服喪對象不外子為父母、嫡孫承重或為人後者，其喪服最重，需解官三年，但也因此不必再心喪三年。應解官，並申心喪者，包括生母被出或改嫁、繼母嫁從、為人（父、祖）後者為本生父母、生母、祖母，大致皆屬期喪，只一個為總麻三月。其餘無服者中，僅生母有故而己為父後者仍需心喪，其他擬制諸母的改嫁、歸宗，則既不解官，也不心喪。令文依服制輕重，關係親疏而排列，原則上有服者皆要解官，但期喪以下才要心喪。無服者關係既疏遠，只一例外要心喪。令文未附及的父為長子、夫為妻，服制雖重，但本身為尊者，故不必解官。《永徽令》與《開元七年令》的三年齊斬皆入心喪之列，是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最不同者；此外，《永徽令》的夫為妻解官，也與他令不同。總之，從令文解官、心喪的對象來看，該令的設置係以生生父母為原則，¹²⁴承重、為人（父、祖）後為附屬要件。嫡繼慈養母依例雖如親母，但如有他故，除了繼母改嫁從其恩育外，其他情況皆視同凡人。

解官、心喪的期限也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。解官、心喪既與服紀相關，喪期長短便成為解官、心喪期限的重要依據。三年之喪的時程，如《開元禮》所述可分為幾個階段：三月而葬、三虞而卒哭、十三月小祥、二十五月大祥、二十七月禫祭、踰月復平常。¹²⁵依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、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，凡二十七個月喪期內不當仕而求仕，皆該被論處。¹²⁶三

¹²¹ 有關《唐律疏議》中對喪葬之禮的討論，可參考：陳戍國，《中國禮制史》隋唐五代卷，頁 385-390。

¹²²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，頁 204。

¹²³ 《唐律疏議》卷 25〈詐僞律〉「父母死詐言餘喪」（總 383 條），頁 472。

¹²⁴ 廖宜方亦討論過心喪解官的問題，但他以生孕為基本原則，另外也考慮到養育之恩與陪伴之情。見：《唐代的母子關係》，頁 237-256。

¹²⁵ 《大唐開元禮》卷 132〈凶禮·五服制度〉，頁 621。

¹²⁶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、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，頁 204-207。

年之喪的守喪期既以二十七月為限，則三年齊斬的解官期亦應定在二十七月。齊衰杖期、不杖期的喪期，《開元禮》謂：「周者，十一月小祥，十三月大祥，十五月禫，踰月除復常。」¹²⁷齊衰期的守喪期十五月，解官期亦應是十五月。至於庶子為後為其母，服紀為總麻三月，《開元禮》曰：「既葬除之。」¹²⁸則解官期至多三月。因父母喪的服紀輕重不同，守喪期與解官期自然也要相應地發生變化，但二者應該是一致的。解官之外如有心喪，似乎一律以心喪三年為準，《開元禮》齊衰周條：「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為母，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，雖周除，仍心喪三年。」¹²⁹心喪是人子因喪期不足，或為奪情、公除而設，乃凶服除後表示孝思的方式，《開皇令》乃至《垂拱令》、《開元七年令》皆規定：「齊衰心喪已上，雖有奪情，并終喪不弔、不賀、不預宴。」¹³⁰《唐律釋文》補充曰：「于心猶有喪制，謂不視樂、不居寢、不飲酒食肉、不參預吉席。」¹³¹心喪的期限，唐律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疏議曰：「謂妾子及出妻之子，合降其服，皆二十五月內為心喪。」¹³²妾子即庶子，二者皆令文中應行心喪之例。心喪二十五月蓋依正喪而定，是期喪以下才有的制度。

官人在心喪期間，雖於生活上、公門中有些禁忌要遵守，但並不影響其任官。而應解官者在解官期滿後，當可再請求除官，後唐明宗〈居喪終制敕〉可為參考：「朝臣居喪終制，委御史臺具姓名申奏，諸道賓從，除喪後合宣行恩命。州縣官才授新命，及到任一考前丁憂者，服闋日除官。」¹³³無論官人服竟後能否真地立即任官，至少顯示後唐，或更可說是唐政府已有一套除喪後任官的程序與規範。

四、官人父母喪的給假問題

官人為父母喪而請假，至遲應見於漢代的「寧告之科」或「告寧之典」中，只是西漢並不鼓勵長期服喪，出土簡文最多也只見三十日的喪假。¹³⁴東漢行三年之喪者漸多，但國家數度改廢喪假制，當時似還沒有慣行之定則。大臣終喪三年在西晉成為常制，所謂「按晉制，寧假二十五月，是終其心喪耳。」¹³⁵無論三年之喪或心喪為期多久，「寧假」的概念清楚標示喪假已制度化，官人遭喪，尤其是父母喪應該給假，即使是奪情或公除後之心喪，也有期限。因喪給寧假，《晉令》不知著為何篇，但隋唐時期的〈假寧令〉裏，已不見寧假之名，而皆改稱為

¹²⁷ 《大唐開元禮》卷 132〈凶禮·五服制度〉，頁 623。

¹²⁸ 《大唐開元禮》卷 132〈凶禮·五服制度〉，頁 627。

¹²⁹ 《大唐開元禮》卷 132〈凶禮·五服制度〉，頁 623。

¹³⁰ 《隋書》卷 8〈禮儀三〉，頁 157；《唐令拾遺》卷 18〈儀制令〉二十五，垂拱令、開元七年令，頁 437。

¹³¹ 《唐律釋文》，收錄《唐律疏議》後，頁 644。

¹³²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府號官稱犯父祖名」（總 121 條），頁 207。

¹³³ 《唐文拾遺》，收入：董誥等編，《全唐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），卷 9 後唐明宗〈居喪終制敕〉，頁 10469。御史臺做為官吏請假、休假之主要監督機構，趙大瑩已做討論，見：〈唐宋《假寧令》研究〉，《唐研究》12（2006），頁 96-98。

¹³⁴ 邢義田據敦煌漢簡一例，推測父喪取寧三十日，是較可靠的喪期，見：〈漢代邊塞軍隊的給假、休沐與功勞制〉，頁 194。

¹³⁵ 《通典》卷 89〈禮·凶禮十一〉，頁 2453。

喪假。〈假寧令〉該篇因何得名，《養老令》釋為：「假者，休假，即每六日並給休假一日之類是也。寧，歸寧，即三年一給定省假是也。」¹³⁶如從唐〈假寧令〉的內容來分析，大體可分為節日、旬休之類的例假，與婚喪祭掃之類的事假。¹³⁷則唐代的喪假應只是寧假中的一種，與漢代的「予寧」、晉之「寧假」，意義上已有出入。

《開元七年令》「諸喪解官」條末句為：「假同齊衰。」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同條則曰：「假同齊衰周。」官人遭父母喪除了有解官、心喪的問題，還應給假辦喪事。令文末句的「假同齊衰（周）」，不是僅指父為長子、夫為妻之給喪假，而是包括前述諸有服之父母，無服之母與諸母。父為長子、夫為妻，本與父母喪無關，此處提及，只以給假表示哀悼與營葬之意。需解官或心喪之諸父母喪，同樣也需要辦喪事，豈可不給假？至於嫡繼慈養母改嫁或歸宗斷絕者，關係既疏遠，恩情又淡薄，本可視同凡人，不必給假，但或許因擬制諸母依例同於親母，所以才特別給予齊衰周的喪假。

〈假寧令〉的喪假最重止於齊衰周，而「諸喪解官」條又曰：「假同齊衰（周）」，這是說三年齊斬、齊衰杖期、或其他之父母喪，都比照齊衰周的標準來給假。據令：「諸齊衰周，給假三十日，葬五日，除服三日。」¹³⁸服齊衰周的情形有多種，如為祖父母、伯叔父母、兄弟、兄弟子、姑姊妹等都是，雖說服者十五月禫，踰月除復常，但官給喪假只三十日，葬假五日，除服假三日，既葬公除後，喪事就算告一段落，便可參預宗廟之祭等吉事。貞元六年（790）正月詔：「百官有私喪公除者，聽赴宗廟之祭。……魏晉以降，變禮從權，總以上喪，假內衣縗，謂之喪服。假滿即吉，謂之公除，凡既葬公除，事無不可。」¹³⁹喪期與喪假不相當，喪期是基於個人情感與社會倫常而設置，表現的是通達人情的精神；官給喪假的目的是在暫停處理公務，以便辦理喪事，期使國事不妨家事，二者都能妥貼照顧得好。但從喪假既滿到得聽終服，其實是在西晉大臣的極力爭取下才逐漸為國家接受。前述的華廙、鄭默都很反對「葬訖復任」、「既葬還職」，他們要爭取的也就是喪假結束後，還應服喪或解官。唐〈假寧令〉既有「諸喪解官」條，又有喪假條，二者並存而不悖，即意味著喪假結束後，喪期仍可能在持續中，服喪者不可就此釋服從吉，其生活與服制還是要受到約制，如合於解官、心喪條件，也還是要依制而行。

〈假寧令〉裏喪假日數依親等而異，但喪假的起算點一律以喪日為準，令云：「諸給喪假，以喪日為始。」¹⁴⁰仿唐令製成的日本《養老令》同條注云：「喪日猶死日。」¹⁴¹若喪家擇日待時，於後發喪，是要依律科罪的，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問曰：「聞喪不即舉哀，於後擇日舉訖，事發合得何罪？」

¹³⁶ 《令義解》卷 9〈假寧令〉，頁 287。

¹³⁷ 李斌城等著，《隋唐五代社會生活史》，頁 588、599。

¹³⁸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³⁹ 《唐會要》卷 38〈服紀下〉，頁 686。

¹⁴⁰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⁴¹ 《令義解》卷 9〈假寧令〉「喪假喪日為始條」，頁 288。

¹⁴²唐律依輕重論處，期以上從不應為重坐罪，其他則節級科之。喪假既以喪日為始，合理的判斷是解官、心喪的起算點也應以喪日為始，而喪家的喪期無疑也自喪日起算。易言之，「以喪日為始」是公私兩方處理喪事的共同基準點。

若服喪者在外，迨及聞報後才知喪事，唐令另有舉哀假：「舉哀者以聞喪日為始。」¹⁴³聞喪日的概念與喪日相近，但其異者如《養老令》注云：「凡給聞喪假者，以聞時為始，不可追計死日。」¹⁴⁴這是說服喪者於他所聞知喪事，官給聞喪假的起算點不應追溯到死日，而係以聞時為始。聞喪給假的原因是，喪家不必為公務煩心，可以全心舉哀，表達對死者的感情，故聞喪假亦可名為舉哀假。但聞喪假與喪假未必可同時計給，《養老令》注又云：「聞喪之人應往會喪者，給喪葬假。」¹⁴⁵釋云：「假有聞喪之人，可往會，給喪假；不可得會者，給舉哀假耳。」¹⁴⁶顯然，聞喪之人是否親身參預葬禮，成了給喪假與否的重要關鍵。如其奔赴喪所預葬，則給喪假；如其只在他所舉哀，或葬訖後才聞知，則只給舉哀假。¹⁴⁷但奔赴喪所者除了有喪假，或許也該計聞喪假，唐律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疏議曰：「聞喪即須哭泣，豈得擇日待時，若匿而不即舉哀者，流二千里。」在外地之聞喪者就算擬奔赴喪所，也勢必要先舉哀，如果不立即舉哀，或擇日再舉，都違犯本條，要被論罪。

聞喪假的日數，唐令規定：「諸聞喪舉哀，其假三分減一，有贖日者入假限。」¹⁴⁸《養老令》該條的減假數與唐令稍異，但其注釋對吾人理解唐令頗有幫助，謂曰：「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，本假卅日，若在遠聞喪，所在舉哀者，減半給十五日之類也。」¹⁴⁹《養老令》注所說的本假，指得就是喪假。喪者在遠處遲聞惡耗，既不能於亡人當日發喪，又不得自聞喪日起推源事故，只好以減縮聞喪假日數的方式，區別在意義上與之不同的本假。唐令的聞喪假是本假的三分減一，以齊衰周的喪假三十日計，聞喪假即二十日；以大功的喪假二十日計，聞喪假有十三日餘。令文所謂「有贖日者入假限」，即所餘不盡之日數，隨宜多給一日，故大功之聞喪假應有十四日。

就「諸喪解官」條遭父母喪的官人來說，除了解官、心喪之外，所提及的各種身分的人，都有同於齊衰周的喪葬等假。無論官人在喪所或他所，給喪假以喪日為始；給聞喪假以聞喪日為始。如要往會預葬，則於喪、葬假外，別給程，唐令曰：「諸給喪葬等假，周以上並給程。大功以下，在百里內亦給程。」¹⁵⁰官吏派任後應限期赴任，如之官限滿不赴，要計日論罪，罪止徒一年。¹⁵¹而所謂的赴

¹⁴² 《唐律疏議》卷 10〈職制律〉「匿父母若夫等喪」（總 120 條），頁 205。

¹⁴³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⁴⁴ 《令義解》卷 9〈假寧令〉「喪假喪日為始條」，頁 288。

¹⁴⁵ 《令義解》卷 9〈假寧令〉「喪假喪日為始條」，頁 288。

¹⁴⁶ 《令集解》，收入《新訂增補國史大系》（東京：吉川弘文館，1989），卷 40〈假寧令〉「給喪假條」，頁 951。

¹⁴⁷ 《令集解》卷 40〈假寧令〉「給喪假條」跡云：「凡預葬給喪假，葬訖後聞，給舉哀假。」

¹⁴⁸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⁴⁹ 《令義解》卷 9〈假寧令〉「聞喪舉哀假條」，頁 288。

¹⁵⁰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⁵¹ 《唐律疏議》卷 9〈職制律〉「之官限滿不赴」（總 96 條），頁 186-187。

任限期，應從兩地的里程數及〈公式令〉的水陸行程數裏核算出，¹⁵²而喪、葬假外的別給程，就是別給奔喪者往還兩地的路程日數。

「諸喪解官」條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解官，解官期限理當由喪日或聞喪日計起，但解官的方式與手續如何，〈假寧令〉裏也有規定：「諸官人遠任及公使在外，祖父母、父母喪應解官。無人告者，聽家人經所在陳牒告追。若奉敕出使及任居邊要者，申所屬奏聞。」¹⁵³這裏的為祖父母解官，應指嫡孫為祖或為祖後者之類，而不是為服齊衰不杖期的祖父母。官人既負國家委託，承擔公務重責，若因喪解官，也要將原因陳報官司知道，以便尋找差代人選，讓政事不致中斷，喪者絕不可默不作聲地就擅離職守，自行守喪而去。《養老令》於此條注曰：「謂官司得喪家牒，更附便使移告，若無便使者，亦差專使報告。其告追之間，已經周朞，而聞喪之禮，以聞為始，即解官終服，並皆如法。」¹⁵⁴很顯然地，喪家要陳牒將應解官事由報告給官府知道，而官府得牒後，還要層層移告上司。《唐六典》卷 2 〈吏部郎中員外郎〉條：「凡職事官應覲省及移疾，不得過程。」注云：「謂身有疾病滿百日，若所親疾病滿二百日及當侍者，並解官申省以聞。」¹⁵⁵職事官因疾病或侍疾解官，要申省以聞，則其因喪解官，最終也勢需移告到吏、兵部。但官司文書往返之間，如果遷延時日，已過喪期，此時官府仍應以喪日或聞喪日為始，計其解官終服之期。同樣地，如為奉敕出使或任邊要官，於聞知喪事後，也要申報所屬官司，並奏聞聽裁。類似情形可能亦出現在流貶官身上，貞元十八年（802）敕：「自今以後，流人左降官稱遭憂奔喪者，宜令所司，先奏聽進止。」¹⁵⁶可見因喪解官是有一套固定程序的，無論什麼身分的官，都要遵守這個逐層審批的制度，而政府將官人一切地出處進退細節都掌握在手中。

聞喪舉哀的地點，唐人也有講究，〈假寧令〉云：「諸外官及使人聞喪者，聽於所在館舍安置，不得於州縣公廨內舉哀。」公廨是處理公務的官廳，而喪事是官人的私事，聞喪者無論官位有多高，都不能以私害公或假公濟私，濫行占用官廳以遂私人之喪事。元和四年（809）元稹劾奏徐州節度王紹違法給券，令監軍押柩及家口入驛，仍於郵舍安喪柩，有違典例。¹⁵⁷此間問題除了違法給券外，喪柩能否安置於郵舍，可能也有爭議。〈假寧令〉許可聞喪者「於所在館舍安置」，這裏的館舍，是相對於公廨而言，是州縣的客房之類，係屬使人等居住的私人空間。而聞喪者不得於公廨內舉哀，只得於館舍安置，則指的似乎不只是人的居住，還包括神主的安放。元稹劾奏喪柩置郵舍，可能不單因其放在館驛之公共空間，或許政府根本就禁止喪柩入館驛。〈假寧令〉所言之聞喪者，在其奔赴喪所時，絕不會帶著喪柩同行，故本條所謂「聽於所在館舍安置」，不應包括喪柩在內。

官人遭父母喪解官是一項強制性規定，但如果因戰事或公務需要而奪情起

¹⁵² 水陸行程數，見：《唐令拾遺》卷 21 〈公式令〉四十四「馬驢江河行程」，頁 535。

¹⁵³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⁵⁴ 《令義解》卷 9 〈假寧令〉「遠任公使解官條」，頁 289。

¹⁵⁵ 《唐六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），卷 2 〈吏部郎中員外郎〉條，頁 34。

¹⁵⁶ 《唐會要》卷 41 〈左降官及流人〉，頁 736。

¹⁵⁷ 《舊唐書》卷 166 〈元稹傳〉，頁 4343；《新唐書》卷 174 〈元稹傳〉，頁 5227；《唐會要》卷 61 〈館驛〉，頁 1062。

復，則官人可免暫時退出政壇或退出社交圈，而也因此被視為得自皇帝之榮寵。因喪被起雖然可讓官人持續執行政事，不過並不代表他的居喪生活就此完全結束，在喪服變除的幾個重要階段或服內忌日，政府依然要給假，方便喪者進行相關的祭禮，唐令云：「諸遭喪被起者，服內忌日給假三日，大、小祥各七日，禫五日，每月朔、望各一日，祥、禫假給程。」¹⁵⁸起復固然從權，在禮仍不可廢，服喪者哀痛的情緒仍需借著父母忌日與祥、禫等祭典而宣洩出來。政府尊重喪者的服內生活，也就在維護儒家的禮教觀念。被起者之服內給假或許只是不起眼的小環節，卻蘊含著豐富的人倫精神，以及忠孝可以兩全，家國可以並濟的務實作法。

「遭喪被起」條的後半又云：「若在節假內，朝集、宿直皆聽不預。」這是政府給被起者服內之特殊待遇。〈假寧令〉中已列出元日、冬至、寒食、清明等諸多節假，《舊唐書》卷 22〈禮儀志〉：「今每歲首元日，於通天宮受朝。」¹⁵⁹又卷 43〈職官志〉：「凡元正、冬至大會之明日，百官、朝集使等皆詣東宮慶賀。」¹⁶⁰事實上，國家大典或重要禮儀，通常要接受百官朝會，而因喪被起者如在服內，這些賀儀是不必參加的。早在聖曆二年（699）正月已下制曰：「朝官有期喪，大功未葬，不得朝賀。」¹⁶¹這應是秉持著兇服不入公門，私喪不預吉事的理念，相信因喪被起者節假內不預朝集，也是基於同樣的想法。唐代官人有輪流值班或值宿之制，〈公式令〉：「內外官應分番宿直。」¹⁶²《唐會要》卷 82〈當直〉：「故事，尚書省官，每一日一人宿直，都司執直簿轉以為次。（注：諸長官應通判者，及上佐、縣令不直。）」¹⁶³宿直不只限於尚書省，內外各司除長官、通判、上佐外，皆當宿直。應直不直，應宿不宿者，各該判答罪。¹⁶⁴開元二十年（732）中書舍人梁昇卿因私忌不必宿直的例子，¹⁶⁵可以顯示比私忌更重之喪中者，其不預宿直當更在情理之中。

《開元七年令》的「諸喪解官」條，除了在解官、心喪部份與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頗有不同外，差異最大的其實是給假軍人的一段：「諸軍校尉以下，衛士防人以上，及親勳翊衛備身，給假一百日。」¹⁶⁶從〈假寧令〉諸給假原因看，除裝束假外，給假日數從無超過三十日者，而喪假中最重的齊衰周也不過三十日，《開元七年令》此條竟給身當軍務、宿衛之任者百日的喪假，豈非太不合常情？然為父母的三年之喪，唐政府一直相當在意，永徽元年五月〈聽衛士終制三年敕〉：「衛士、掌閑、幕士等遭喪合期年上者，宜聽終制三年。」¹⁶⁷府兵及服色役

¹⁵⁸ 《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（附唐令復原研究）》，復原清本，頁 601。

¹⁵⁹ 《舊唐書》卷 22〈禮儀志〉，頁 868。

¹⁶⁰ 《舊唐書》卷 43〈職官志〉，頁 1829。

¹⁶¹ 《唐會要》卷 24〈受朝賀〉，頁 455。

¹⁶² 《唐令拾遺》卷 21〈公式令〉三十七，開元二十五年令，頁 526。

¹⁶³ 《唐會要》卷 82〈當直〉，頁 1516。

¹⁶⁴ 《唐律疏議》卷 9〈職制律〉「在官應直不直」（總 94 條），頁 185。

¹⁶⁵ 《唐會要》卷 82〈當直〉，頁 1517。

¹⁶⁶ 《唐令拾遺》卷 29〈假寧令〉五乙，開元七年令，頁 671。

¹⁶⁷ 《唐大詔令集》卷 80，頁 462。

者遭父母喪，還准許其守喪三年。差科簿中有許多標明「終服」者，是說在服三年之喪期間，免除徭役。¹⁶⁸這些服役者在喪期內不必番上，不必充役，但這也意味著政府人力資源可能不足。他們擔不起如官人之奪情起復，開元七年修令時只好以給假百日的方式，縮減耗時過久的三年喪期。該種不尋常制的特殊之舉，是專為低層軍校與基層役者而設，它夾雜在為官人遭喪之解官條中，無論在身分上與處置方式上都顯得很突兀，開元二十五年修令時刪除之，應是妥貼的做法。

軍人或役者遭父母之喪，將校以上的武官，應如文官那樣，一體適用「諸喪解官」條，除非有金革之事，才從權起復。至於徵自民間的衛士、防人，或要番上宿衛的三衛等人，如前引的永徽元年五月〈聽衛士終制三年敕〉是根本不必服役的，又哪來的只給假百日？儀鳳二年（677）曾有太常博士弟子遭憂者百日後釋服作樂的提議，以及開元十三年（725）太常追孝假音聲人從駕之事，但都遭批判或否決。¹⁶⁹唐人重視孝道，為父母守喪是天經地義的，〈改元天寶赦〉云：「侍丁者令其養老，孝假者矜其在喪，此王政優容，俾申情禮，而官吏不依令式，多雜役使。自今後不得更然。」¹⁷⁰為父母守喪者得孝假，孝假之長短當依其與父母的關係而定。孝子既要守喪，自然不能為官服役，可是官吏常違制役使，故天寶年間唐政府一再以「其侍丁孝假，與免差科」¹⁷¹，「將侍丁孝假，不須差行」¹⁷²，表達孝假不得差科，許其居家守喪。

官人遭父母喪如何給假，〈假寧令〉裏有相當詳細的規範，但「諸喪解官」條不是針對一般百姓或徵自百姓的士吏而發，這或許就是《開元七年令》要補上「諸軍校衛以下，……假給一百日」一段的原因，而也正因為這段令文補得有些不倫不類，所以終究刪掉了。不過從〈改元天寶赦〉「官吏不依令式」一語來推敲，有關基層軍人或百姓的孝假，唐政府是另有規定的，只是不在〈假寧令〉中罷了。

五、結論

官人為父母守喪，不是單純私領域的行為節制，還牽涉到是否執行公務，喪假多長等公領域的範疇。唐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就在規範官人遭喪時的解官、心喪、給假問題。事實上，歷代政府對官人遭喪該如何處置，家事與國事孰為優先，有著與時俱進的做法。兩漢民間即使已普遍行三年之喪，但國家始終未將解官服喪視為定制。西晉標榜以孝治天下，已較能嚴肅地看待大臣的終喪三年，並自晉武帝起連續製訂文武官人的守喪法規，而且影響直迄南北朝時代。官人居喪如果不依制解官，隨之而至的便是刑事處分，如《晉律》的「詐取父母寧」，

¹⁶⁸ 有關終服的討論，可參考：王永興，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〉，收入：《陳門問學叢稿》（南昌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1993），頁 30-31；西村元佑，〈唐代敦煌差科簿を通じてみた均田制時代の徭役制度—大谷探検隊將來、敦煌・吐魯番古文書を参考史料として〉，收入：《中國經濟史研究・均田制度篇》（京都：京都大學東洋史研究會，1968），頁 608-610。

¹⁶⁹ 《唐會要》卷 38〈奪情〉，頁 689。

¹⁷⁰ 《唐大詔令集》卷 4〈改元天寶赦〉，頁 21。

¹⁷¹ 《唐會要》卷 83〈租稅上〉，頁 1534。

¹⁷² 《唐會要》卷 82〈休假〉，頁 1519。

北魏〈違制律〉的冒哀求仕，就都以法律的強制力，幫助推動官人遭喪解官的執行。

解官之外，自晉以來還發展出心喪之制。心喪的對象多為不得遂行三年之服的諸母，乃人子盡其孝思，緣情因心而設。解官與心喪不必需並行，解官期間要嚴守喪禮的各項規範，心喪則雖可釋去凶服，但仍有一些生活與公務禁忌。官人遭父母喪，解官或心喪之時期長短各朝頗不相同。解官期應以守喪期為準，以三年之喪為例，西晉從王肅說，以二十五月為準，南北朝從鄭玄說，合二十七月。心喪期自晉南北朝以來都是二十五月，大概從正喪為斷。晉制有寧假一詞，應指喪假，但為期長達二十五月，同於解官期與心喪期，是很令人矚目的制度。

唐〈假寧令〉「諸喪解官」條的解官、心喪、給假之制，是自漢晉南北朝以來不斷地試行、調整才逐步演變來的。但該條令文的諸多細節，又隨著唐政府的歷次修令而做了更動，尤其是龍朔二年（662）蕭嗣業嫡繼母改嫁案所引起的一次全面性檢討解官、心喪等問題，影響最大。以目前所知甚殘缺的《永徽令》與復原較完整的《開元七年令》、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（《天聖令》）來說，三年齊斬到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才廢除心喪，已是一個很遲緩，但較合理的改變。夫為妻解官不合尊卑之義，司禮對《永徽令》的批駁似乎很快得到朝官的認同。唐人對母親的看法相當複雜，也因此成了人們爭議的焦點。出妻之子僅指所生，只要其子非為父後，各令都同意為所生母解官並心喪。然嫁母的意涵各令似有不同，《永徽令》通包養嫡，俱當解任與心喪，唯繼母改嫁不解任，須伸心喪。《開元七年令》未註出嫁母為生己者，且繼母改嫁的寫法近似《永徽令》，故二令在嫁母方面相承襲的傾向頗為明顯。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據龍朔二年（662）之司議狀，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改，出母、嫁母都註出「皆為生己者」，而凡非所生的嫡繼慈養母改嫁，既不解官，也不心喪。唐令在嫁母方面的幾次變動，顯示母子人倫關係逐步得到定位，由嫁母的服制，到官人是否解官、心喪，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做出最明確而合理的標示。

「諸喪解官」條中，官人因與父母關係的親疏遠近，致守喪期有長短，解官期限也不一致。大體上，解官期依守喪期而定，最長為三年之喪的二十七月；而心喪一律為三年，實際只有二十五月。解官、心喪是要人子靜思對父母的哀痛、孺慕之情，而聞知父母過世後要辦喪禮，唐政府給予同於齊衰周的喪葬假。喪葬假只三十餘日，既葬之後，該解官或心喪的官人仍應依制而行，不可率然釋服從吉。

「諸喪解官」條應是為文武官遭父母喪而普遍設置的，如有金革之事或國家有特別倚重之處，自有奪情起復之權宜措施，但《開元七年令》的勳官不解，或諸軍校尉、衛士、三衛等給假百日，卻非常不合官人遭喪之常情，故《開元二十五年令》盡刪除之。蓋即使是百姓遭喪猶有孝假，免徭役，而軍人或宿衛者怎可全然剝奪其守喪之權利，妨礙其居喪生活呢？唐律設匿喪、詐喪專條，顯然有防止官人遇喪不解官的用意，看來「諸喪解官」條在唐代是很認真地被執行著。